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4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五、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
- 六、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 八、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系主管提出申請。
- 十、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 1、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

- 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之國外英文期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之國外英文期刊。
 - 3、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
 - 4、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 5、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6、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點規定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 十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理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十七、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